

# 峰城区民政局 文件 峰城区财政局

峰民字〔2023〕21号



## 关于印发《峰城区为经济困难老年人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峰城区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13日

# 峰城区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困难失能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我区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加快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枣庄市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枣民字〔2023〕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由政府出资，委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或企业，依托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

**第三条** 依托信息平台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提高信息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多样化养老服务。

**第四条** 区民政局是全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划指导、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服务主体

**第五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是指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资格，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和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政府向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第六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并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
- (二)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三)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 (四)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清单和服务价格；
- (五)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 (六)具备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服务对象需求，安排服务人员

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检查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向服务对象进行服务信息回访;

(三)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

(四)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五)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养老服务事项。

**第八条** 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服务主体签订劳动合同,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二)遵守职业道德,熟悉本岗位服务程序、操作技能规范和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

(三)服务时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

(四)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在政府补贴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之外,可为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第三章 服务对象及服务项目**

**第十条** 本意见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是指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本区的经济困难完全失能、重度失能老年人。

**第十一条** 结合实际情况可将服务对象拓展到以下范围:

(一) 经济困难中度失能老年人；

(一) 低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二) 区级以上劳动模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三) 孤寡、空巢、独居、留守、高龄、残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四) 其他经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对象身份和范围由区民政部门进行认定。已享受枣庄市职工或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不重复享受服务。

**第十二条** 服务对象身体能力等级认定及提供服务标准。由区民政部门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对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身体能力等级进行评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评定为完全失能、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按照每周不少于1小时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当地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具体服务标准。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

(一) **生活照料服务**。助餐，包括上门做饭、送餐上门等；助洁，包括居家清洁、洗涤衣物、物品整理等；助行，包括协助行走、陪伴外出等；助急，紧急呼叫、紧急转介服务等。

**(二) 康复护理服务。**清洁护理，包括洗漱、剪发剃须、助浴等；进食护理，包括喂饭（水）等；排泄护理，包括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和指导等。

**(三) 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康复咨询和指引；康复训练及康复治疗；预防保健；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医疗护理。

**(四) 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服务。**情感支持服务；社工介入服务；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法律咨询等服务。

**(五) 电子信息化服务。**安装紧急呼叫、远程监控等设备，紧急呼叫及时上门，动态掌握老人生理及活动情况。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应参照以下服务流程：

**(一)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按照自愿原则，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峯城区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申请审批表》（附件1），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村（居）委会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镇（街道）。

**(二) 评估审批。**镇（街道）对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表格盖章审批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批合格后，统一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并填写评定意见。对符合

条件的老年人，在所在地村（居）公开栏中公示 5 天。

### **（三）提供服务。**

按照以下方式提供服务：（1）签约。服务机构（组织）和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价格等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首次签订合同不低于 12 个月），协议由区民政、镇（街道）、服务机构（组织）、服务对象四方共同签订。（2）服务。服务机构（组织）根据服务计划派出相关工种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3）验收。服务机构（组织）在提供服务满 1 个月后，向区民政局提交验收申请及服务数据信息清单等资料，由区民政局组织镇（街道）、社区（村）等共同入户验收认定。验收通过后，相关信息录入所在区养老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对政策调整、老年人自身原因等导致不再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经区民政局确认后终止政府购买服务的，并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对因死亡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服务主体要及时报告区民政局。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统筹各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等现有渠道资金，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各级充分利用社会捐赠、慈善资金等资金来源，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要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对侵害老年人的行为、诈骗老年人财物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要建立投诉反馈机制, 公布投诉电话, 公示投诉受理和处理的方式及程序, 畅通投诉反馈渠道, 及时解决处理问题。

**第十八条** 承接服务主体对提供申报资料、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实施效果负责,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指导办法要求,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 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审核服务对象材料时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要定期组织人员探访服务对象, 及时解决工作出现的各类问题, 可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价, 年终要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二十条** 服务对象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应当诚信申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取消申请资格; 已经认定并享受服务的, 由民政部门按享受的服务标准追回资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峰城区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峰城区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申请表

镇（街道）

社区（村）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开始享受低保时间				家庭电话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个人申请		本人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组织） 评定失能等级		评估结论： 经评估，该申请人为                      低保老年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机构（组织）盖章                      年 月 日</div>				
镇（街道）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为                      低保老年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div>				
区（市）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为                      低保老年人。经申请人同意，由____机构（服务组织）为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div>				